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普”）拟变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随着控股子公司科力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递增，但是区别于公司其他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和政府部门，应收账款风险可控。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估计情况，公司拟针对科力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60.00	6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月，下同）	0.50	5.00
6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10.00	30.00
2—3年	50.00	6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变更日期

2018年6月1日起执行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鉴于公司无法预测未来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部分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影响金额无法合理确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科力普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和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